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L/M to FHB/H/14/22/18  
來函檔號： CB2/PL/HS

電話： 3509 8978  
傳真： 2840 046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傳真： 2185 7845)

林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

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的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討論了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為長者和殘疾人士提供的牙科護理支援，以及 2011 口腔健康調查的主要結果(見立法會 CB(2)477/13-14(03) 號文件)，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補充資料：

- (a) 增加政府牙科診所數目以覆蓋全港 18 區，以及擴大牙科診所的服務範圍至包括為一般市民提供口腔檢查及其他治療服務(例如補牙)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 (b) 香港在牙科護理服務方面的公共開支及該等開支在公共醫療開支中所佔百分比與其他已發展國家(例如美國及主要歐洲國家)比較的情況；
- (c) 從 2001 及 2011 口腔健康調查所見，65 歲或以上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口腔健康狀況(就牙齒缺失及蛀牙情況)；以及

- (d) 2011 口腔健康調查是否涵蓋 75 歲或以上非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若否，原因為何。

----- 與上文(a)、(c)及(d)項有關的資料載於附件。

至於(b)項，由於沒有其他已發展國家在牙科護理服務方面的公共開支及該等開支在公共醫療開支中所佔百分比的數據，因此我們未能在這方面把香港與其他已發展國家作出比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李佑光  代行)

副本送：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牙科服務主任顧問醫生)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 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牙科護理政策及服務

## 補充資料

- (a) 增加政府牙科診所數目以覆蓋全港 18 區，以及擴大牙科診所的服務範圍至包括為一般市民提供口腔檢查及其他治療服務(例如補牙)所帶來的財政影響

政府的牙科護理政策是通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關注，並鼓勵市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因此，政府主要把資源用於口腔衛生的推廣及教育工作，以協助市民培養和維持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有關措施證實能有效預防牙患。為促進市民的口腔健康，衛生署轄下口腔健康教育組過去多年來都有推行針對不同年齡組別的口腔健康推廣活動，並以不同途徑傳遞口腔健康資訊。

2. 除推廣及教育工作外，政府也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服務。衛生署透過 11 間政府牙科診所提供免費緊急牙科診治，以及為獲醫生和牙醫轉介的病人提供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治療。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涉及巨額資源，要為市民提供全面的公共牙科服務是相當困難的。事實上，由於所涉的資源相當龐大，全球很少國家可單憑依賴公共資源完全滿足市民對牙科服務的需求。當然，有些國家透過私營服務或私營醫療保險系統，基本上可應付牙科服務的需求。然而我們須留意，在這些國家的醫療系統下，市民所須承擔的醫療保險費用也相對較高。

3. 儘管如此，政府明白到部分市民對口腔健康的認識有限，或未能妥善照顧自己的牙齒。因此，政府會集中照顧在牙科服務方面有特殊需要的人士。例如長者，尤其是有經濟困難的長者。這些特殊牙科服務臚列於下文各段。

4. 學童牙科保健服務是衛生署推廣口腔衛生的其中一項工作，該項服務為所有小學生提供每年一次的牙科檢查、基本的預防性護理及牙科治療服務。此外，政府又加強了支援智障及／或肢體傷殘（如腦麻痺）學童的措施。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起，就讀於有參與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特殊學校的智障及／或肢體傷殘的學童，不論就讀班級，都可享用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直至年滿 18 歲為止。如有需要，他們會獲轉介到醫院的口腔頰面外科及牙科部，接受進一步的牙科治療。

5. 除了學童牙科保健服務外，衛生署口腔健康教育組又推出名為“蒲公英護齒行動”的口腔健康推廣運動，向就讀於特殊學校的輕度及中度智障兒童推廣良好口腔健康的訊息。口腔健康教育組與學校和家長合作，照顧這批兒童的口腔健康，並教導他們正確地刷牙和使用牙線的技巧。

6. 在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60 歲或以上、殘疾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資助他們



接受由私家牙醫(包括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牙科診所)提供的指定牙科治療服務，包括假牙、牙冠、牙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及脫牙。

7. 於二零零九年，長者醫療券計劃以試驗形式推出。在這計劃下，70歲或以上的本港居民可利用醫療券，獲取由私家牙科診所和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提供的牙科服務。由於該計劃愈來愈受歡迎，政府在二零一四年把計劃轉為常規化項目，並建議在本年內把醫療券金額由每年1,000元倍增至2,000元。

8. 政府於二零一一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居於安老院舍或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提供免費外展牙科服務。基於接受免費牙科服務的受惠長者及參與先導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反應正面，先導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轉為常規化項目，繼續為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提供外展牙科服務。在此常規化項目下，我們會擴大牙科治療及服務的範圍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此外，受惠對象會擴大至其他情況相若的長者，包括居於醫院管理局轄下療養單位以及經衛生署註冊的護養院的長者。

9. 此外，關愛基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推行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接受鑲活動假牙及其他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扶貧委員會轄下的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考慮逐步擴大現時項目的受惠資格，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的非領取綜援長者受惠。

10. 政府在二零一三年八月推出為期四年的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計劃旨在資助18歲或以上中度智障人士接受輔以鎮靜劑注射等特別支援的牙科服務。

(c) 從2001及2011口腔健康調查所見，65歲或以上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口腔健康狀況(就牙齒缺失及蛀牙情況)

11. 從2001及2011口腔健康調查結果所見，屬年齡最大組別(即65歲及以上)的居於安老院舍長者的牙齒缺失和蛀牙情況如下：

年齡組別	2001 口腔健康調查	2011 口腔健康調查
65歲或以上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	龋失補恆齒平均數值(DMFT) = 24.5 恆齲齒平均數值(DT) = 2.6 完全失去牙齒 = 27.2%	龋失補恆齒平均數值(DMFT) = 25.9 恆齲齒平均數值(DT) = 3.0 完全失去牙齒 = 29.6%

**備註：**

(i) 齲失補恆齒平均數值(DMFT) = 恆齒蛀牙經驗(包括蛀牙、牙齒缺失和補牙)

(ii) 恆齲齒平均數值(DT) = 蛀牙的平均數目

12. 須注意的是，2011 口腔健康調查中居於安老院舍的較年長人士(即 85 歲或以上長者)的比例較 2001 口腔健康調查為多(46%對 30%)，這可以解釋為何 2011 口腔健康調查結果顯示的完全失去牙齒人士百分比、恆齲齒平均數值和齲失補恆齒平均數值較高。為照顧這些居於安老院舍長者在牙科護理方面的需要，我們會在本年稍後時間把上文第 8 段所述的外展先導計劃轉為常規化項目。

(d) 2011 口腔健康調查是否涵蓋 75 歲或以上非居於安老院舍的長者及殘疾人士；若否，原因為何。

13. 2011 口腔健康調查的方法，包括挑選調查組別，主要以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建議及早前在香港進行的多項調查為基礎，當中主要的考慮因素是可以與本地數據作比較，藉此研究兒童、成人和長者口腔健康狀況和行為(包括乳齒和恆齒)的趨勢。根據目前的方法，2011 口腔健康調查的對象並不包括 75 歲或以上的非居於安老院舍長者及殘疾人士。然而，鑑於人口老化是全球趨勢，我們會不時檢討口腔健康調查的方法，並在適當時加入世衛和其他牙科組織最新發出的指引，以評估某特定人口組別的口腔健康狀況和需要。